

分配畢，即可撤外記硯，且位祿不堪等得事宜歟者，所命可然，仍先行公卿分配，次位祿定，次施米，次不堪定，次和奏也。

〔延喜式四十一〕凡賜位祿季祿者，向大藏省檢察非違，若有五位以上不參者，臺卽勘錄移刑部省，但左近衛不在此限。

類聚三代格十三太政官符

應送五位已上歷名事

右得彈正臺解稱去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勅例賜位祿季祿時者，諸五位已上自參大藏省受，若不參者彈正糺之者而依無歷名不便勘也。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式部省寫五位已上歷名，臨時送臺，其六位已下者專預彼省者宜承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弘仁二年五月十三日

〔親信卿記〕天祿三年四月十一日位祿□并□遺文於腋陣令奏，十二日奏聞，卽於御前宛給女房文件，
奏位祿目錄之後，彼所辨史完了後，令奏此文云々。其遺欲宛男房之間頭中將被示云，如此文可申殿下歟，余申云一兩年例不覽殿下但有不足國者令申案內云々，十六日持參位祿於殿下令申此由，卽仰云年來無見此文，雖可見令奏聞了有何事哉，早任年來例可宛給者奉此仰退出之後宛男房。

〔權記〕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去年位祿以三河國正稅可宛給申文付藏人辨爲任，昨日左少辨說孝所付，故仰中納言後家申位祿未給二年，并自申去年未給又右少辨爲任所付去年位祿申文等覽右府道長藤原相次奏聞，卽下右大將。

〔春記〕長久元年五月十七日辛未依仰書宛女房位祿國々於御前書之，在別書下退出。

〔政事要略〕三十七年中行事十五日，十月奏給位祿文事